

# TVB攝影師遭暴徒打傷 新聞界譴責暴力



▲暴徒搶走攝影器材，砸到十米外的地面上，再用鐵枝、磚頭、錘子等工具破壞錄影器材，直至粉碎 大公報記者攝

【大公報訊】記者張真報道：前晚暴徒四處破壞，無綫電視台（TVB）攝影師在旺角更被暴徒「點相」圍毆，攝影器材更被砸得粉碎，行為令人髮指。無綫電視台、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與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昨日先後發聲明，強烈譴責暴徒針對新聞工作者的暴力行為。

## 支持警方加強緝捕力度

前晚（8日）約十點，旺角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多名暴徒聚集堵塞交通，一名TVB攝影記者被暴徒襲擊。從拍攝到的視頻可見，有暴徒上前問「係咪TVB呀？」攝影記者回應「係呀」後，隨即被暴徒箍頸、拉扯襲擊，攝影師報稱頸部扭傷，

需送院治理。暴徒搶走攝影器材後，砸到十米外的地面上，再用鐵枝、磚頭、錘子等工具破壞錄影器材，直至粉碎，暴徒更嬉皮笑臉地圍住「拜祭」錄影機，有暴徒笑稱「好正囉！打到部機變粉！」又以水代酒淋灑粉碎的殘骸。

TVB當晚發聲明譴責有關暴力行為，強調暴力不會妨礙報道事實的決心，並指已報警處理。記者協會及攝影記者協會亦發聯合聲明譴責。

新聞聯誼責襲擊無綫電視記者，以及近期針對新聞記者的暴力行為，強烈要求極端暴力分子停止對新聞人員以及市民、遊客的暴力行為，停止對公共設施和市民店舖的破壞。「我們亦支持警方加強對這

些極端暴力分子的緝捕力度，盡早結束香港這種亂象局面，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工作生活環境。」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昨發聲明，譴責暴徒干預、針對新聞傳媒採訪的暴力行為。協會指出，新聞工作者要能無畏無懼，不受干預，才能把事實真相呈現。協會又呼籲社會各界，尊重新聞工作，並給予合作支持。

事實上，無綫電視曾向法院申請禁制令，指以往曾遭受不同程度的威脅，包括採訪車車窗被毀，記者被淋水，曾經亦有攝影機鏡頭被塗污，十月初更有攝影記者遭毆打，認為禁制令有效保護採訪自由，但被法庭拒絕。

##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聲明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關注並譴責昨晚黑衣人襲擊、毆打在旺角採訪的無綫電視記者，以及近期針對新聞記者的暴力行為。本會重申以往的立場，強烈要求極端暴力分子停止對新聞人員以及市民、遊客的暴力行為，停止對公共設施和市民店舖的破壞。並希望社會各界人士一如既往的支持新聞記者的採訪活動，客觀公正的報道事實真相。我們亦支持警方加強對這些極端暴力分子的緝捕力度，盡早結束香港這種亂象局面，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工作生活環境。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  
2019年11月9日

# 暴徒火燒法院 律政司斥損法治

## 恐嚇法官逼輕判暴亂案 屬嚴重罪行可囚終身



### 止暴制亂

大公報記者 莊恭誠

亂港暴徒日前擲燃燒彈襲擊荃灣法院大樓，聲稱報復署理總裁判官早前裁定一名15歲少年在遊行中「有意圖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這是暴亂發生五個月來，司法機構設施首次遇襲。有法律界人士認為，暴徒藉武力攻擊法院恐嚇法官，破壞司法獨立，會摧毀香港引以為傲的法治精神，損害香港穩定繁榮的根基。律政司表示，事件損害法治，絕不容許無理攻擊司法機構。司法機構稱，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保安措施。

亂港暴徒8日晚藉墮樓科大學生身亡一事煽風點火，在多區發動暴亂。在荃灣法院大樓，多名黑衣蒙面暴徒用「垃圾司法」、「法治已死」等黑字塗污大閘，並在附近天橋上向荃灣法院大樓外的空地投擲多枚燃燒彈，現場火光熊熊、冒出黑煙。

自稱「火魔法師」的暴徒向《立場新聞》承認針對法院發動襲擊，因為政權兇狠鎮壓、手足被捕犧牲云云。而一名15歲少年在遊行中攜帶雷射筆、經改裝的尖頭長柄傘等物品一案，署理總裁判官蘇惠德日前裁決時引用裁判官條例，把控罪之一由「管有非法用途工具」改為「有意圖管有攻擊性武器」，並裁定罪成，亦成為暴徒襲擊法院的藉口。暴徒聲稱該案是政治檢控及顯示法庭配合鎮壓云云。

### 擲多枚燃燒彈塗污大閘

資料顯示，荃灣法院大樓原為荃灣裁判法院的所在地，至2016年12月搬遷至西九龍法院大樓，職務由西九龍裁判法院取代，荃灣法院大樓其後用作沙中線工程問題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聆訊，大樓外至今仍有「荃灣法院大樓」字樣。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傅健慈教授表示，公然火燒法院的行徑相當罕見，強烈譴責這種踐踏法治、挑戰法院權威的極端暴力違法行為。暴徒藉武力攻擊法院恐嚇法官，企圖逼迫法官因害怕人身安全受威脅，而對暴亂案件

作出輕判或不適當的裁決，從而破壞司法獨立，這類黑色恐怖絕不可取，會摧毀香港引以為傲的法治精神，損害香港穩定繁榮的根基。

傅健慈又指出，暴徒火燒法院及鼓吹這種行徑，涉嫌觸犯多宗刑事罪，包括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教唆犯罪、公安條例第18條非法集結或第19條暴動、刑事罪行條例第60條縱火，最高可判終身監禁。他呼籲年輕人勿被茶毒及做炮灰，否則不僅自毀前程，亦傷害他人。

### 絕不容無理攻擊司法機構

律政司回覆大公報查詢時指出，特區政府絕不姑息任何違法暴力行為，在前荃灣裁判法院的縱火以及針對司法機構的肆意批評及破壞，除擾亂社會安寧外，亦損害我們的法治。縱火屬嚴重罪行，對社會大眾的生命財產帶來威脅，一經定罪，可被判終身監禁，任何人都不應以身試法。律政司呼籲社會人士尊重司法獨立和法治，司法獨立是法治其中最重要的一環。特區政府絕不容許無理攻擊司法機構，或作出任何會損害司法獨立或構成藐視法庭的行為。

司法機構回覆大公報查詢時表示，前荃灣法院大樓目前主要由司法機構管理。有關事件已交警方處理，司法機構不作評論。司法機構不時檢視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



▲暴徒向荃灣法院大樓外的空地投擲多枚燃燒彈，現場火光熊熊、冒出黑煙 網上視頻截圖



▲法院用黑布遮蓋大閘被塗污位置 突發組攝



▲多名黑衣蒙面暴徒日前塗污荃灣法院大樓大閘 網上視頻截圖

# 議員促法官簽署法定確認書

【大公報訊】記者莊恭誠報道：司法機構今年發生多宗損害法庭公正性的事件，包括多名法官公然參與政治聯署及匿名接受訪問表達個人立場後，僅被「提醒」、不見任何實質處理。有立法會議員近日在立法會辯論延長法官和司法人員退休年齡的草案期間，質疑司法機構對公眾無交代，以及法庭對近月多宗案件的裁決及保釋條件欠缺一致性。

### 個人意見不能影響審案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大律師梁美芬指出，今年中有三名法官匿名接受訪問及一名法官具名參與聯署，公開表達對修訂刑例的個人立場，發生這些事後，很難阻止市民產生疑問：若這些法官審案時遇上與其政見不同者，能否保

持中立？她認為，調查匿名者有難度，但可參考一些委員會出現匿名者泄密時，所有成員都要簽署法定確認書，表明自己不是匿名泄密者，而當事人要簽字並不容易，因為須講大話。「如果司法機構連這類程序都不做，就無從向公眾交代。公眾亦希望知道涉事法官正審訊的案件。」

梁美芬提到，終審法院大樓上的正義女神像蒙住雙眼，就是表示法官的個人意見不能影響審案及裁決，法案是人，有權持個人看法，但不應公開表達，若以法官身份匿名表達，令公眾產生了「法官有先入為主傾向性」的觀感，但涉事法官又毋須負責，這一點很不應該。

新民主黨主席、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提及近期多宗裁判法院裁決，直言是醜聞、糊塗帳及

令人非常不安。

對於一宗侮辱國旗案的罪犯僅被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葉劉淑儀指出，另一宗內地人塗黑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牆的案件，卻判監禁四周，「呢啲裁決有無一致性？」至於近月暴亂案件的保釋條件，她質疑，為何有些保釋僅幾百元，為何咬斷警察手指只需一千元保釋，為何有些被告可以離境活動，為何有些被告則要宵禁，「保釋有無一致指引？」

因應近期有大量暴亂案件，葉劉淑儀認為，除了為律政司和法院增聘人手，亦應仿效英國設立處理大量積壓個案的機制，包括24小時開庭。她直言，在目前共赴港難的情況下，行政、司法、立法的確應共同合作，處理史無前例的大風波，讓社會早日止暴制亂。



▶禁蒙面法可協助校長、老師、家長讓子女及學生明白不能參與違法行為及其後果

## 市民撐禁蒙面法助遏暴

【大公報訊】記者冼國強報道：立法會禁蒙面法小組委員會昨日舉行公聽會，99名出席者中有59人支持禁蒙面法，40人反對。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發言人梁廣灝指出，連串暴力示威已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公共安全和法治精神，若持續將令社會和市民付出沉重代價，希望各界遏止暴力、讓社會回復安寧。

梁廣灝又表示，部分心智未成熟的學生，以為蒙面後可四處搗亂，禁蒙面法可協助校長、老師、家長讓子女、學生明白，不能參與違法行為及其後果。

### 有助警方調查及搜證

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表示，實施禁蒙面法前發生多宗暴力示威，迫使警方開槍保護自己生命安全，亦襲擊警察和警署，至今逾370名警察受傷。他亦駁斥「警察在示威現場執行私刑」的抹黑，指出暴徒肆意瘋狂毆打不同意見者及在暴亂現場拍攝的人士，擔當執法者、法官和起訴人多重角色。

區志光又強調，禁蒙面法可阻止部分人在蒙面後施暴，亦有助警方有效調查及搜證，因為若犯罪者無法被辨認，法庭不易接納。

泛暴派則稱禁蒙面法剝奪集會權利，因為戴口罩、面罩才可防止被秋後算帳云云。不過事實上，禁蒙面法並無不准集會、遊行的條文，泛暴派的講法疑暴露他們借助集會、遊行煽暴及施暴的真面目。

## 人大代表批大律師公會扭曲司法獨立

【大公報訊】國務院副總理韓正11月6日會見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時表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是香港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共同責任。香港大律師公會昨日聲稱，中央政府或其官員的言論是對香港司法獨立的干預。對此，律政司反駁說，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護司法獨立，法庭也只會按可獲接納的證據和適用法律審理案件和作出裁決。

律政司昨日發表聲明指出，香港特別行政

區依照基本法，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實施自己的普通法制度，司法獨立充分受到憲制保障，法庭也只會按可獲接納的證據和適用法律審理案件和作出裁決。律政司強調，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護司法獨立，律政司亦有信心香港的法律制度會繼續有效運作。

大律師馬恩國表示，法院存在目的是為了維護法治、解決糾紛，強調「司法獨立不是把法院放到一個孤島上自生自滅的一種制度」。

他續指，從內地的角度看，行政立法司法機關都是政府的組成部分。根據《基本法》第四節「政治體制」，既然香港發生的是政治問題，就應該由整個政治體制去解決。

行政會議成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葉國謙強調，行政、立法、司法機構一直都是按照香港基本法運作。對於有人聲稱行政、政治干預司法獨立，他認為這種說法很膚淺，是扭曲的表達。